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4屆第4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中午1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本會第三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2名)
劉秀雯、王宏育(視訊)、賴俊良(視訊)、吳家淦、彭瑞鵬(視訊)、張孟源、邱國華(視訊)、陳朝亮、周思源(視訊)、陳金順(視訊)、葉永祥(視訊)、蔡其洪
請假：林恒毅、蔡建松、趙善楷
指導：陳理事長相國
列席：張必正(視訊)暨秘書處
主席：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記錄：王姣姿

壹、主席致詞

日前閱讀本次會議議程時，發現工作報告、提案及附件分散於不同位置，較不利閱讀查閱。經了解，目前監事會議程格式係比照衛福部模式辦理。建議，未來可參考理事會議程格式，於前頁清楚列出工作報告及提案項目，並將附件統一置於後方，以利查閱。若現場及線上之監事、常務監事無異議，自下次會議起，議程擬改採與理事會相同之議程呈現方式。

貳、陳理事長相國致詞

感謝劉監事會召集人、各位常務監事及全體監事共同參與財務監督工作，對本會財務透明及健全治理貢獻良多。並報告兩項重要會務成果：一、經本會多年持續爭取，健保署正式公告自115年7月1日起，將非山地離島地區基層醫療院所合理門診天數由每月25天下修為22天，並同步調整相關合理門診量配套措施。此項政策歷經約十年努力始獲通過，有助醫療體系韌性及改善基層醫師長期工作負荷，提升生活品質。二、本會日前赴日內瓦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相關活動，由本人、張必正秘書長及林聖哲理事、馬惠明院長共同出席。期間與世界醫師會(WMA)會長及幹部舉行交流會議，由張必正秘書長主持，並隨後參加國際媒體記者會，獲得國際媒體關注。世界醫師會亦公開表達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肯定臺灣在公共衛生及防疫領域之貢獻。另衛福部、外交部於當地舉辦之醫療科技展亦獲良好迴響，有助提升臺灣醫療專業之國際能見度。

參、工作報告

一、確認115年3月8日第14屆第3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5年3月8日第14屆第3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由：監察本會114年7-9月經費收支案。(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決定：洽悉。
(二)案由：監察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案。(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決定：洽悉。
(三)案由：監察本會115年度經費預算。(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決定：洽悉。
(四)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辦理事項。(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1.第14屆第1次理事會決議案
(1)第1案、案由：請審查114年第78屆醫師節表揚資深醫師資格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洽悉。
2.第14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案
(1)第1案、案由：請審查本會114年7-9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2)第2案、案由：請審議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3)第3案、案由：請審議本會115年度經費預算草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4)第4案、案由：請審議本會115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5)第5案、案由：請追認本會就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賑濟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6)第6案、案由：請審議第14屆張必正理事請辭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7)第7案、案由：續提全聯會第14屆相關人事任命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8)第8案、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蔡培茵經試用期滿，擬予任用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9)第9案、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永續發展研究小組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醫療永續發展研究小組)
決定：洽悉。
(10)第10案、案由：請審議本會「醫療永續發展研究智庫計畫」草案。(提案單位：醫療永續發展研究小組)
決定：洽悉。
(11)第11案、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暨國會聯繫小組運作辦法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12)第12案、案由：請審議本會就宜蘭蘇澳鳳凰颱風災害賑濟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13)第13案、案由：請研議衛福部公告預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意見與後續因應方案。(提案人：顏副理事長鴻順、黃常務理事振國、吳理事國治)
決定：洽悉。
(14)第14案、案由：請研議本會主辦2026年總統府元旦升旗典禮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定：洽悉。

(五)第14屆第3次監事會臨時提案：
1.案由：請研議台灣民眾黨提出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醫事人員月投保薪資未達一定標準列為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取得或續約健保特約之條件，並於修法說明中要求配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訂定醫院醫事人員月投保薪資須達最低工資兩倍、診所醫事人員須達最低基本工資一點五倍等標準(以上倍數為舉例)，始得續予健保特約案。(提案人：張監事孟源 附議人：王常務監事宏育)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監察本會114年10-12月經費收支。(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決議：通過。
二、案由：監察本會114年度工作報告案。(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決議：通過。
三、案由：監察本會114年度經費決算案。(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決議：通過。
四、案由：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辦理事項。(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一)第14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案
1.第6案、案由：請審議第14屆張必正理事請辭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解除追蹤。
(二)第14屆第3次理事會決議案
1.第1案、案由：請審查本會114年10-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解除追蹤。
2.第2案、案由：建請同意增加提列114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3,331,181元暨114年度基金專戶產生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利息2,974,906元及退撫準備基金利息661,064元及台日災害救助基金利息272,823元，併分別提列至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退撫準備基金及台日災害救助基金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解除追蹤。
3.第3案、案由：為辦理本會老舊電腦及事務設備全面汰換後之財產報廢事宜，提請審議。(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解除追蹤。
4.第4案、案由：有關本會歷年保存期限屆滿帳冊辦理銷毀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解除追蹤。
5.第5案、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蔡培茵提請離職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解除追蹤。
6.第6案、案由：審議本會「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

廣電類施行辦法(草案)」、「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草案)」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7.第7案、案由：請審議本會辦理「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預估經費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8.第8案、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9.第9案、案由：請研議撤銷本會110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得獎者林○醫師資格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解除追蹤。

10.第10案、案由：請研議每年度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之全國醫師盃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四類球賽，應視參與會員人數調整補助金額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11.第11案、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案。(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12.第12案、案由：請研議建請主管機關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案。(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決議：解除追蹤。

13.臨一案、案由：建請全聯會研議如何以適當方式揭露國會對於影響醫界之重大修正法案相關資訊，以供會員瞭解。(提案人：周理事賢章)

決議：解除追蹤。

五、案由：建議本會圖書室空間重新規劃案。(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決議：通過，建請提理事會研議優化圖書室空間。

六、案由：建議本會辦公區休息空間規劃改善案。(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

決議：通過，建請提理事會研議優化本會辦公區休息空間。

伍、臨時提案：

一、案由：有關診間監視器設置、錄音錄影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張監事孟源　附議人：吳常務監事家淦、蔡監事其洪)

監事會發言摘要：

1. 近期部分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診間監視器設置及錄音錄影管理進行查核，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適用解釋，引發基層診所會員高度關切。
2. 目前實務執行上對於「醫療個資」、「健康資料」及「一般個資」之界定，仍存在解釋空間。
3. 診所設置監視器主要目的在於維護醫病雙方權益、防範醫療暴力及處理醫療爭議，而非蒐集病人醫療資訊。若診間全面禁止錄音錄影，對於基層醫療機構之風險管理及爭議處理，恐造成實務困難。
4. 部分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就診間錄音錄影之認定趨於嚴格，甚至要求應取得病人同意，造成基層診所於實務執行上產生困難。
5. 建議於診所明顯處公告錄影目的及範圍，並採病人得表達不同意之機制，以兼顧病人隱私權與醫療安全需求；惟相關作法仍須符合法令規範，宜進一步研議。
6. 在現行法規尚未明確前，醫療機構應審慎評估診間錄影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方式，並加強第三人在場(如護理人員陪診)等風險管理措施。

決議：建請理事會研議。

陸、散會：

下午2時15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4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陳相國、洪德仁(視訊)、顏鴻順(視訊)、黃建仁、陳穆寬(視訊)、黃振國(視訊)、張甫軒(視訊)、王照元(視訊)、李茂盛(視訊)、簡志誠(視訊)、吳順國(視訊)、侯明志(視訊)、丁榮哲(視訊)
請假：林誓揚、陳建宗
列席：邱泰源(視訊)、王宏育(視訊)、吳家淦、古有馨(視訊)、周賢章、吳國治(視訊)、張必正(視訊)暨秘書處
主席：陳理事長相國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5年4月28日第14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一：請研議115年本會會員團體保險案。(提案單位：招標小組)
決定：洽悉。
二、案二：請研議修正「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 摘要如下
(1) 三班護病比入法，預定116年5月20日起分階段實施，由醫學中心開始，接著為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若後續會有相關議題運作，醫界亦會採取必要的作為。
(2)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納入工時，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兼顧制度運作與相關人員權益。
(3) 有關醫療機構監視設備使用與隱私保護相關指引，建議應在衛福部未公告前，充分表達醫界立場，以免公告規範過於繁瑣，致醫療院所窒礙難行。
(4) 有關醫療器材廠商所屬人員至手術室提供支援服務管理指引草案，本會已提出修正建議，後續持續追蹤。
(5)「美容醫學工作小組」就案例審查、課程規劃及機構認證三大面向，採審查分組、課程分組、認證分組，推動制度建立，協助醫師資格認定、教育訓練課程及診所自主認證。
(6) 針對健保總額非協商因素計算公式及藥品費用指標問題，將持續追蹤。
(7) 有關「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執行成效良好，亦列入西醫基層成長率項目。
(8) 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合作出版之《健康台灣專刊》已於115年6月5日正式出刊。
(9) 更新「友好立委名單」及「公會幹部名單」，建立新的聯絡溝通管道。
(10) 115年度台灣醫療報導獎已開始受理報名，截止日為7月15日 (以郵戳為憑)，歡迎大家踴躍投稿，並於115年11月7日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
(11) 持續於國會上堅守福國利民法案，並支持邱泰源榮譽理事長榮任下屆監察委員。
(12) 臺灣醫界雜誌係作為全聯會與全國醫師溝通橋樑，獲衛福部將投稿一篇有關利用無人機送藥結合視訊醫療投入災區救援的文章。
(13) 鼓勵正向不涉及政治的兩岸學術交流。
(14) 刻正調查各縣市醫師公會對於轄內協助調解醫爭之作業模式，並建立溝通窗口。針對已收悉之醫爭案件進行根源分析，討論提出相對避免之道，提供會員參考。
(15) 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並與世界醫師會、日本醫師會、韓國醫師會等團體維持友善交誼。對於世界醫師會各項政策、倫理議題，進行發表聲明，並刊登於臺灣醫界雜誌。
(16) 有關衛福部「醫療院所淨零排放實作指南研商會議」，本會提出建議，建立醫院與診所分級管理機制，採「先輔導、後制度」、「先獎勵、後管理」方式推動，另應透過資訊化工具及外部輔導機制降低醫療人員行政負擔，並提供經費補助、技術支持及獎勵措施，同時兼顧病人安全、感染管制及醫療品質需求。
(二) 餘詳議程。

伍、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一、(115.5.31)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15年第2

表1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承辦單位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次年度承辦之申請函，每年度每單位限申請承辦1項活動、同性質之活動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經本會召開會議後議決。承辦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辦理各項比賽活動為原則。 申請承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四項球賽，應依本會訂定之積分計算方式(見附表)，設立「年度總冠軍」獎項。榮獲上述四項球賽「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由本會頒發「年度總冠軍」獎盃~~(保管一年，次年傳承下屆「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及致贈貳萬元禮券。	第 3 條 承辦單位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次年度承辦之申請函，每年度每單位限申請承辦1項活動、同性質之活動申請補助以1次為限，經本會召開會議後議決。承辦單位應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辦理各項比賽活動為原則。 申請承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四項球賽，應依本會訂定之積分計算方式(見附表)，設立「年度總冠軍」獎項。榮獲上述四項球賽「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由本會頒發「年度總冠軍」獎盃(保管一年，次年傳承下屆「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及致贈貳萬元禮券。	刪除第2項後段(保管一年，次年傳承下屆「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等文字。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115.6.3)第14屆第3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115.6.9)第14屆第3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四、(115.6.15)美容醫學工作小組課程分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中「建請全聯會修改章程第十五條」，請討論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本案持續研議，並將目前研議進度提至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二、案由：請研議本會全國醫師盃四類球賽「年度總冠軍」獎盃改由每年重新製作方式辦理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對照如表1，並自今(115)年起實施。

三、案由：請研議是否撥款補助雲林縣醫師公會辦理「2027年第一屆全國醫師盃匹克球邀請賽」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據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第5條，補助雲林縣醫師公會新臺幣3萬元整，辦理「2027年第一屆全國醫師盃匹克球邀請賽」。

四、案由：研議比照中華航空「機上愛心醫師」與長榮航空「空中仁醫」之合作模式，與「星宇航空(STARLUX Airlines)」洽談專案，以協助處理飛航緊急醫療情況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委請會員福祉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拜會星宇航空。

五、案由：請研議本年度第79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辦理方式及場地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為臻慶祝大會表揚精神，敦請陳理事長與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吳家淦召委及秘書處再行規畫研議，並提下次常務理事會討論。

六、案由：請討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補選，候選人參考名單提供方式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建請新北市醫師公會於115年6月28日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適當提供該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案由：建請頒發115年度「終身醫療奉獻獎」予陳志鴻教授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附議人：洪副理事長德仁、顏副理事長鴻順)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115年11月7日第79屆醫師節慶祝大會，邀請賴清德總統頒發該獎項予陳志鴻教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15分。